

证券代码：873435

证券简称：远航高新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3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合计人数不超过 29 人，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公司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向参与对象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额”作为认购单位，每 1 个份额对应 1 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2.22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901,000 份，成立时每份 2.22 元，资金总额共 2,000,220.00 元。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20 年，股票锁定期不少于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七、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

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相关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股票价格受公司经营业绩、宏观经济周期、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3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6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5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7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2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3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4

十一、 风险提示..... 34

十二、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远航高新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远航高新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志远共创、持股平台	指	持有人就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暨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参与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财产份额、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东大会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司章程》	指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若本文中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各方利益的一致，一方面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另一方面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

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所有参与对象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自筹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 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符合本计划参与对象标准的员工有权按本计划规定回购已授予的财产份额。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29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901,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28 人，合计持有份额 320,000 份、占比 35.52%。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辛伟力	董事长	581,000	64.48%	5.7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320,000	35.52%	3.16%
合计			901,000	100.00%	8.91%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在合伙企业中参与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拟认购 份额 (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公司股份比 例
1	辛伟力	董事长兼总经理	581,000	64.48%	5.75%
2	刘强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5,000	2.77%	0.25%
3	林林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5,000	2.77%	0.25%
4	张晓东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000	1.11%	0.10%
5	王海涛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5,000	2.77%	0.25%
6	刘晓政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7	赵丽梅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0,000	2.22%	0.20%
8	赵恺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9	周鑫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0,000	2.22%	0.20%
10	曹超超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30,000	3.33%	0.30%
11	林娜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0,000	2.22%	0.20%
12	朱帅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13	李炜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000	1.11%	0.10%

14	苏申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000	1.11%	0.10%
15	王佃鑫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0,000	2.22%	0.20%
16	王秀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000	1.11%	0.10%
17	苗雪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000	1.11%	0.10%
18	吕绪学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19	唐飞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000	1.11%	0.10%
20	王飞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21	郭凯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22	宋晓梅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23	李元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10,000	1.11%	0.10%
24	魏高勇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25	赵建阳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26	王晓田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27	付文杰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28	曲琦琦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29	景锦	符合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要求的员工	5,000	0.55%	0.05%
合计			901,000	100.00%	8.91%

注：1、“拟认购份额占比”指参与对象拟认购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定向发行股票的比例；2、“拟认购份额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定向发行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辛伟力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辛伟力本次拟认购份额581,000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64.48%，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5.75%。辛伟力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合理性及其认购比例较高原因如下：

公司自成立至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辛伟力，辛伟力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对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发展，以及规范公司治理做出了重大贡献。

辛伟力的认购份额较多，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增强基层员工信心，调动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另一方面，辛伟力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强，且其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

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辛伟力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对公司贡献情况、岗位重要性以及任职年限、资金实力等综合性因素，其认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辛伟力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为其他人代持的情况。除辛伟力以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不存在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形。

2、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考虑如下：

①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如采用股权激励的方式，普通员工无法参加。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都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②公司董监高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满36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董监高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发挥董监高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③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也是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便捷性，以及方便实施后的股权管理。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6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901,000 份，成立时每份 2.22 元，资金总额共 2,000,220.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90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91%，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901,000	100%	8.91%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定向发行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受让价格为 2.22 元/股，与股票发行价格一致。

2、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554,730.44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65 元/股，每股收益为 0.61 元。

根据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862,615.33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2 元/股，每股收益为-0.19 元。

根据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509,000 股，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8,788,064.67 元，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每股收益为-0.2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等于 2023 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3.2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33,312.00 元。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

总股本 6,666,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763628 股，每 10 股派 4.5 元人民币现金。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666,6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509,000 股。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50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7 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01,723.00 元。

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 Choice 金融终端每日行情数据统计，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 20、60、120 个交易日，公司均未发生股票交易，无二级市场参考价格。

（4）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5）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1软件开发I6513应用软件开发”，选取行业分类同为“I6513应用软件开发”且进行过定向发行的部分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价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价 格	每股收 益	发行市 盈率	每股净 资产	发行市 净率
832318	广通股份	2.36	0.35	6.74	2.36	1.00
839192	智能交通	2.34	0.45	5.20	2.25	1.04
873435	远航高新	2.22	-0.20	-11.1	2.21	1.00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发行市盈率可比性相对较弱，因此公司主要以市净率指标作为参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1，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 2.22 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

况、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2023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后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存在业绩承诺等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2.22元/股，系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股票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等因素后，最终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2023年半年度每股净资产后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

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性，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

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份额行使表决权。公司员工在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6）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员工持股平台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7) 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计划规定的需要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提前 5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持有人代表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临时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代表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在 5 日内发出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的同意。持有人会议应由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财产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每 1 份额拥有 1 票表决权；

（2）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5）持有人会议应当推举两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

（6）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是否参与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重要事项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7）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公众公司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8）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充分体现便

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持有人会议以通讯、书面表决方式进行的，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9）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1）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2）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3）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4）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本员工持股计划设持有人代表，持有人代表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人代表。由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履职期限自当选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的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除非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除外；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6）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3、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6）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转让公司股票）；

（7）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11）根据本计划规定办理已丧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退出及其持有份额强制转让等相关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3）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持有人权利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不得要求公司泄露未公告信息；

（2）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相应权益；

(3)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4) 根据本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5)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6) 在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7)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3) 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4)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付出资，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关纳税义务；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持有人不得替他人代持份额，并依照其所持有的份额自行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6) 不得将持有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公司外部第三方，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关联方利益的活动；

(9)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已设立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载体，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志远共创投资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D5XU672D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02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辛伟力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1号1号楼恒晟大厦1113-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参与对象已签署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伙目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获利。

2、利润分配：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1）收益分配

如本合伙企业有收益，则在支付完毕当期合伙费用后的收益全部分配给合伙人。

（2）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各合伙人按其认缴出资比例分担。普通合伙人对亏损承担无限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投资额为限对亏损承担有限责任。

（3）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

相关规定，合伙企业并非所得税纳税主体，各合伙人所获收益，由各合伙人自行申报缴纳所得税，或由普通合伙人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代扣代缴。

3、合伙事务的执行：

（1）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受限于本协议相关约定的条件下，有权以本合伙企业的名义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并签署、交付、接收、履行与本合伙企业事务相关的法律文件。

（3）普通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4、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书面接受本合伙协议，并由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3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吸纳新合伙人入伙时，普通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新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与其他有限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

新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退伙

（1）除根据本协议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不得退伙。

（2）在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内，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经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2/3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1) 有限合伙人死亡；

2)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 有限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本合伙企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若员工持股计划发生变更和终止等事项，在履行持有人会议审议、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后，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等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按照股东大会审议结果，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计划取得公司的定向发行股票登记至合伙

企业名下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而未展期的则应当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可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	100%
合计	-	1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1、锁定期满后即可解除限售，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上述条件未达成之前，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抵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原则上员工所持相关权益份额不允许转让，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内，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上市且锁定期均届满，员工持股平台所持股票可根据届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

4、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5、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份的转让作出

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受让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做调整。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终止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丧失，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及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按本计划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置。

(1) 在职退出情形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2) 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①死亡（包括宣告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的；
- ②因退休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 ③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 ④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 ⑤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持有人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
- ⑥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形。

（3）负面退出情形

①因违反刑法相关规定受到刑事处罚的；

②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③存在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名誉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失职、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名誉和形象造成损害的；或因其他故意或过失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④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经济利益或名誉的；

⑤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投资、经营活动以及在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内担任职务或代理销售公司同类产品。

⑥违反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做出的承诺的；

⑦个人单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工作交接的；

⑧持有人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股票交易场所给予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措施。

⑨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持有人权益处置办法

（1）关于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本计划存续期内（含锁定期），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简称“强制退出”，下同），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退出情形对任职单位或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

如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第③-⑤项的，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 或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2）关于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的退出机制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在职申请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为应当退出本计划的，则持有人必须将所持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 $\times$ (1+同期银行存款利率 $\times$ 最后一次分红之日至退出之日天数 $\div$ 365)。转让价款应于持有人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 个月内支付完毕。

②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的退出机制为持有人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合伙企业可于每年设置合伙企业减持窗口期内出售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减持窗口期的具体设置由持有人代表决定。同等条件下，持有人代表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3) 若发生持有人与其配偶离婚情形的，持有人不得对所持财产份额及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分割，持有人应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对配偶进行补偿；若持有人无法按上述方式与配偶形成财产分割协议，则其所持财产份额按照相应期间内视同非负面退出的情形办理。

(4) 如持有人同时（可能）发生负面退出情形与非负面退出情形的，在经公司查实持有人发生负面情形之前，持有人不得根据非负面退出情形要求退出本计划，应根据负面退出情形的查实结果按照本计划规定进行退出。

(5)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强制退出需履行的程序

持有人触发强制退出情形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之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1) 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合伙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2) 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财产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持有人不予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此过程中，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3)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已持有的合伙份额已按非负面情形退出或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或交易所减持，其退出或减持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4) 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财产份额，则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人员受让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上述持有人权益的处置情形(包括强制退出)已与参与对象作了充分沟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待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由持有人会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

工 持股计划（草案）》；

（二）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就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监事会应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挂牌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拟参与对象是否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条件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监事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五）公司主办券商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挂牌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核查意见；

（六）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就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作出决议，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大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八）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辛伟力；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实施。

（二）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

（三） 公司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参与对象，并不构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之间的劳动关系，仍按照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四）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参与对象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参与对象个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参与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无法变现的风险，可能导致参与对象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参与，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公司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作为公司相关承诺，亦不代表公司正在筹划上市等动作。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 1、《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青岛远航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